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u>[308,58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u>[308,58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12,892,000元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4,303,000元得出。
- 估計[編纂][編纂]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得出，並已扣減估計[編纂]費用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產生的有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已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作出本節所述調整後得出。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已或能夠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其他交易而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上表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i)通過貸款資本化發行結清[編纂]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及(ii)將與直接控股公司的餘下未償還結餘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將反映為出資儲備(「貸款注資」)的影響。

假設已計及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貸款注資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09]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貸款注資的影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分別進一步調整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及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